

香港律师会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
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

投诉表格

填写表格前，请先参阅投诉表格指引。请以黑色或深蓝色笔填写表格。

第一部份 — 投诉人资料

请在另附一份「个人资料表格」上填写你的地址及/或联络电话及/或你所代表的投诉人的地址。我们需要透过上述资料与你联络或通信。

如你是律师或注册外地律师，请直接填写问题三。

1. 称呼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

姓名

如你是代表公司投诉

公司名称

公司代表名称

公司地址

公司联络电话

公司电邮地址
(如有)

2. 你是否所投诉之律师行的客户？ 是 否

3. 你是否代表某人投诉？ 否 请问题四
是 请填写以下问题

你所代表人士称呼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

你所代表
人士姓名

如你是代表其他人投诉，你必须向我们出示书面授权书，否则我们不能处理此投诉。

我们处理此投诉时，应与谁联络？

你
你所代表的人士

第二部份 — 被投诉的律师行或律师或注册外地律师及/或不合资格人士的资料

4. 律师姓名
(如适用)

注册外地律师
姓名(如适用)

不合格
人士姓名
(如适用)

律师行名称

律师行地址

律师或注册外地律师：
及/或不合资格人士是否

- 代表你或你所代表的人士/公司？
- 代表个案的另一方？
- 他/她自己代表？
- 代表某人(请列明)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此律师行是否仍代表你？ 是 否

在同一事件上，你有否聘用另一间律师行代表你？ 有 否

你有否聘用另一间律师行就此投诉为你提供法律意见？ 有 否

如有，请提供该律师行的名称和地址：

律师行名称：

律师行地址：

第三部份 — 投诉内容详情

5. 此投诉是否牵涉任何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？ 是 否

6. 你有否就此投诉事宜向其他团体提出投诉？
(如：香港警察、廉政公署、平等机会委员会、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等) 有 否

团体名称

请告知我们有关投诉的进展或结果。

7. 引发你投诉的事宜在何时发生？

如你所投诉事宜与阁下投诉的日期相隔超过一年，请注明原因：

8. 请列出你的投诉内容。

如表格位置不敷应用，请另附纸张上填写。

9. 你有否在任何另附纸张上填写？

否
有 共多少张?

10. 如你认为另有任何人士可以并愿意协助我们调查此投诉，请提供其姓名和地址。

11. 你可有附上其他文件副本？
(请勿寄交文件正本。)

否
有

如有，请列出所有附件名称。

12. 你以往有否就此事致函我们？ 否
有
如有，请注明信件日期。

13. 你以往有否就其他事宜向我们投诉？ 否
有
如有，请注明投诉日期。

第四部份 — 你的协议

14. 本人/我等欲请香港律师会〔「律师会」〕的执业操守组调查此宗投诉。本人/我等确认于填写此表格前已阅读投诉表格指引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。

本人/我等明白，律师会可将此表格副本连同任何其他由本人/我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（统称「投诉」）转递给本人/我等所投诉的律师行或律师或注册外地律师及/或不合资格人士。投诉亦可转递给将会处理本人/我等所提出的投诉的负责人，包括调查委员会、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及律师会理事会的成员。此外，投诉亦可转递至律师会延聘的检控人员及/或大律师及/或律师、律师纪律审裁组、执法机关、法院、相关政府部门及/或有权接收与投诉相关的资料的法定组织。

本人/我等同意，在本人/我等的能力范围内，本人/我等将进一步提供其他有关资料，以便协助律师会对本人/我等之投诉进行监管程序。

本人/我等同意，如律师会就此宗投诉向有关律师行或律师或注册外地律师及/或不合资格人士展开纪律聆讯，本人/我等将以证人的身份在纪律聆讯时协助律师会。

本人/我等声明此表格内所列及附带的资料均属真确无误。

(请你填写完成此表格后，在下列空间上签署及填上日期。)

你的签署：_____)
(谨代表)
(公司名称:)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然后交回: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
永安集团大厦三楼
香港律师会执业操守组
电邮：complaints@hklawsoc.org.hk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(投诉表格)

香港律师会（「律师会」）将使用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（「资料」）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处理此表格所提交的投诉；
- (ii) 律师会根据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 159 章）及其附属法例行使的权力；及
- (iii) 律师会根据其组织章程及细则履行职责，及达到律师会成立的目的的行为。

阁下可自愿在此表格内提供资料，不过，若阁下未能提供此表格所要求的资料，律师会可能不可处理有关投诉。

资料可转交至律师会负责处理阁下提交的投诉的人士，包括调查委员会、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及理事会的成员，亦可转交至阁下的投诉对象、律师会延聘的检控人员及／或大律师及／或律师、律师纪律审裁组、执法机关、法院、相关政府部门及／或有权接收与投诉有关的资料的法定组织。

阁下有权取得及更改资料，有关要求应致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三楼律师会秘书长。

律师会的私隐政策声明可在律师会网址内（www.hklawsoc.org.hk）参阅。

香港律师会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
永安集团大厦三号楼

个人资料表格

请以黑色或深蓝色笔填写此表格。

1. 称呼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

姓名

地址

联络电话

电邮地址
(如有)

2. 你是否代表某人投诉? 是 否 请填写以下问题

你所代表的人士称呼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

你所代表
人士姓名

你所代表
人士地址

你所代表人士
的电邮地址
(如有)

如你是代表其他人投诉，你必须提供此表格内的资料及书面授权书。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资料，我们便不能处理阁下提交的投诉。

3.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香港律师会（「律师会」）将使用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（「资料」）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处理所提交的投诉表格内的投诉；
- (ii) 律师会根据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 159 章）及其附属法例行使的权力；及
- (iii) 律师会根据其组织章程及细则履行职责，及达到律师会成立的目的的行为。

阁下有权取得及更改资料，有关要求应致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三楼律师会秘书长。

律师会的私隐政策声明可在律师会网址内 (www.hklawsoc.org.hk) 参阅。

本人/我等声明此表格内的资料均属真确无误。

你的签署: _____
(谨代表 _____)
(公司名称: _____)

日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
然后寄到: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
永安集团大厦三楼
香港律师会执业操守组
电邮: complaints@hklawsoc.org.hk